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7022

聯絡人:粘惠娟

電 話:(02)77366073

受文者: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人(三)字第1010005377B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、第10條之1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13條之1修正條文施行後,後續退撫基金補繳等相關事項補充規定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為促進學術與經濟發展,並落實政府推動產、學、研合作政策,本部前擬具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8條之1、第10條之1修正草案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撫卹條例)第13條之1、第18條修正草案,業經98年10月23日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,並奉總統令於98年11月18日公布,嗣經行政院會銜考試院於99年2月23日令定前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98年11月18日在案。
- 二、有關退休條例第8條之1、第10條之1及撫卹條例第13條之1 修正條文施行後,後續退撫基金補繳等相關事項補充規定 如下:
 - (一)退休條例第8條之1部分:

1、適用對象:教師在98年11月18日以後借調回職復薪,





並具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所定留職停薪年資者, 應檢具服務學校出具之借調證明,及借調機關(構) 、學校、團體出具之服務證明等文件,於申請補繳退 休撫卹基金費用後,予以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- 2、教師借調法令依據: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所定相關法令,係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。
- 3、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薪額標準:
 - (1)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者:以教師回職復 薪後所敘薪額,作為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基準。
 - (2)借調至私立學校者:以教師借調期間實際敘薪情形 ,作為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基準。
- 4、補繳退撫基金檢附之證件:除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申請書外,另應檢附服務學校同意借調證件、服務學校回職復薪證明(應註明借調法令、借調機關學校、借調起迄期間及回職復薪後薪額)及借調機關學校服務證明(借調至私立學校者,應由學校加註未曾領學校或政府支給之退休金、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,並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;借調至財團法人者,應由該財團法人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、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)。
- 5、補繳期限:具相關借調年資之現職教師,其補繳期限 起算生效日應以本函發文日起3個月內(以學校申請 函發文日為準),檢附相關證件,經由服務學校函送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。逾上開期限 提出申請者,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,又當事人自得





申請補繳年資之日起5年內未提出申請及完成繳費者, 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或補繳基金費用。

(二)退休條例第10條之1部分:

- 1、退休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退休者,應依退休條例施行 細則第27條辦理;其退休生效日為屆滿65歲之日;其 退休薪級應以借調前原核敘薪級為準。
- 2、退休條例第10條之1第2項規定得併計之借調留職停薪 期間之年資,其採計以不超過65歲為限。
- (三)撫卹條例第13條之1部分: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6 5歲前未回職復薪,於屆滿65歲之日起5年內死亡申請撫 卹者,其撫卹薪級應以教師借調前原核敘薪級為準。
- 三、依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規定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 用,併計退休年資者,其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,係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按其任教年資、等級、 對照教師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,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 ,由教師自行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。
- 四、復查為落實前開退休條例第8條之1、第10條之1及撫卹條 例第13條之1等相關條文之施行,本部業配合擬具退休條例 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,業於100年1月5日函報行政院審議,惟案經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同年3月8日函送相關機關意見,並請本 部再予審酌在案。本部業就相關機關意見函復相關修正條 文及回應意見,有關現職教師係於98年11月17日以前即借 調回職復薪,其所具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所定85年2月1 日以後留職停薪年資者,得否一併適用退休條例第8條之1









裝

申請補繳退撫基金併計年資之規定,仍應俟退休條例施行 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修法後,始得據以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

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

部、部屬機關與專科以上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本部法規會、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電0項-01/21家 12:50:03章



線